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、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、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 理了解除质押以及延期质押,以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 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任思龙	是	4,015,800	3.79%	0.36%	2024年12	2025年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
					月 24 日	月 10 日	有限公司
丁发晖	是	3,128,000	5.42%	0.28%	2023年8	2025年11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
1 次叶	Æ	3,120,000	3.4270	0.2870	月 3 日	月 11 日	有限公司
丁发晖	Ħ	420,000	0.75%	0.040/	2024年1	2025年11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
	是	430,000		0.04%	月 23 日	月 11 日	有限公司
T 华曜	是	460,000	0.80%	0.04%	2024年2	2025年11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
丁发晖					月 5 日	月 11 日	有限公司
一十七 字	是	550,000	0.95%	0.05%	2024年8	2025年11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
丁发晖					月 23 日	月 11 日	有限公司
樊剑军	是	2,139,500	3.71%	0.19%	2024年7	2025年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
契则年 					月1日	月 10 日	有限公司
松小字	Ħ	2 522 (00	C 110/	0.210/	2024年12	2025年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
樊剑军	是	3,522,600	6.11%	0.31%	月 24 日	月 10 日	有限公司
17 1. 37	П	是 2,493,525	4.720/	0.220/	2024年12	2025年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
陈平	定		4.73%	0.22%	月 24 日	月 10 日	有限公司
17t- 317	Ħ	是 853,375	1.62%	0.08%	2024年12	2025年11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
陈平	是				月 24 日	月 10 日	有限公司
合计		17,592,800	6.42%	1.57%			

二、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	本次延期质押 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
任思龙	是	8,934,200	8.42%	0.80%	2024年12 月 24 日	2026年11月10日	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樊剑军	是	7,817,400	13.55%	0.70%	2024年7月1日	2026年11月10日	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樊剑军	是	5,360,500	9.29%	0.48%	2024年12 月24日	2026年11月10日	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陈平	是	4,467,100	8.48%	0.40%	2024年12 月24日	2026年11月10日	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陈平	是	1,898,500	3.60%	0.17%	2024年12 月24日	2026年11月10日	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合计		28,477,700	13.16%	2.54%	-	-	-

三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 大 第一大 来 及其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 补充质 押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 除日期	质权人	资金用途
丁发晖	是	3,127,000	5.42%	0.28%	是(高管锁定股)	否	2025 年 11 月 10 日	2026 年 11 月 10 日	国泰海 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	个人融 资
合计		3,127,000	5.42%	0.28%	-	-	-	-	-	-

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	情况	未质押股	份情况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质股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任思	106,064,330	9.44%	41,345,000	37,329,200	35.19%	3.32%	37,329,200	100%	42,219,048	61.42%

龙										
樊剑 军	57,698,542	5.14%	28,810,000	23,147,900	40.12%	2.06%	23,147,900	100%	20,126,007	58.25%
陈平	52,698,617	4.69%	18,162,500	14,815,600	28.11%	1.32%	14,815,600	100%	24,708,363	65.22%
丁发晖	57,698,550	5.14%	22,888,000	21,447,000	37.17%	1.91%	21,447,000	100%	21,826,913	60.21%
海太为资限引	12,066,600	1.07%	0	0	0	0	0	0	0	0.00%
合计	286,226,639	25.48%	111,205,500	96,739,700	33.80%	8.61%	96,739,700	100%	108,880,33	57.46%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,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- 3、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、丁发晖先生、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、丁发晖先生、陈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,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、股份解除质押、股份延期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